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票據持有人會議通告

茲提述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就本公司的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8.625%優先票據(「**票據**」)舉行電話會議。

1. 與董事長親自會晤

繼與若干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舉行電話會議後，本公司謹此邀請所有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長鮮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香港會晤，以繼續就債務重組方案作進一步討論。

有意參與會議的票據持有人應事先辦理登記手續，詳情請聯絡我們的財務顧問UBS AG香港分行：

我們的財務顧問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致：Global Capital Markets

電郵：OL-LM-Asia@ubs.com

電話：+852 2971 6159/+852 2971 7756

票據持有人將須提供其姓名、機構及其所持有的票據本金額。於接獲彼等的登記申請及核實所提供的資料後，每名登記票據持有人均將會收到包括會議時間及地點的詳情。

辦理登記手續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下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票據持有人於辦理登記手續後方會收到會議詳情。

票據持有人如對債務重組方案的條款(包括該公告所載的建議條款)或其他相關事項有任何疑問或意見，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下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透過電郵將問題發送至OL-LM-Asia@ubs.com。

2. 要求一般票據持有人作出反饋

本公司相信票據重組將保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因此為本公司債權人及本集團整體提供最大回報。本公司鼓勵贊成無論是根據該公告所載條款或任何其他條款而實施票據重組的票據持有人，聯絡本公司或我們的財務顧問UBS AG香港分行。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程遠芸女士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容生先生、宋泳森先生及徐曼珍女士。